#### 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曹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曹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曹会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日14点90分
召开地点:恒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起油让身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油证券交易所放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油证券交易所放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油证券交易所放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油证券交易所放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油证券交易所放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系统,上油证券交易所放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安易时间段,即920-25。93-01-13。01,30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产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帐户和产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監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丹亏	以乘石桥	A股股东		
非累积投	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	义案	•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V		
2.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3	选举李华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4	选举姜舒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5	选举王仁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6	选举曲俊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V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3.02	选举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王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V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张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V		

上述议客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甲班口崇的以条:以条: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最大大会使罪法意事項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对比于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词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一)持有多个股东联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联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份的标准合。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 记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 具体

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商称 股权 股票代码 恒通股份 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众议验记方法 (1)个人股东穿自力理时, 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时, 须持 汉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 须持有法定多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票帐户卡 尽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办理时, 剥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股票帐户卡原件 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至2024年6月28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4:00—16:00) 联系人:宋之文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传真:0535-8806203 邮箱:htgf@lkhengtong.com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河抱村烟滩路东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物流园

2、与会股东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恒通物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李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2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3	选举李华山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4	选举姜舒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5	选举王仁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6	选举曲俊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孙德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E .					
3.03	选举王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4.01	选举张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 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

且下华业陕西八班行权景。 .由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室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围拥有与该议室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机 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事项进展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 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公司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担保问题承担 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其承担。同时,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为上述担保提供了不动产抵押

为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反担保股权进行了调研与评估,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

公司已于2024年3月底委聘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和中水致远资 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反担保资产东阳三建的部分股权进行调研和资产 评估工作。目前调研工作已基本完成,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于2024年6月12日分别向公司出具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和《浙江 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反担保资产价值涉及的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87.65%股

公司原定于2024年6月13日披露相关股权的评估结果,但由于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阳三建")系传统的建筑企业,业务分布全国,本次的评估工作受到了时间和手段限制等 多重因素的影响,为夯实相关数据,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将会同第三方机构向相关单位进一步

开展承证、现场走访访谈等工作,进一步明确东阳三建的部分股权价值,根据相应工作量估计,公司将干

2024年7月底前讲一步补充披露股权价值评估结果。 受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委托(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为司法机关,与公司、债务人或关联方不存

生相关利害关系),嘉兴市源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5日出具了《嘉兴市秀洲区人

以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涉及的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 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该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9月29日止。报告出具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间,杭

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该报告,建工集团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为15.58亿元。广厦建设以其持有的建工集团55.05%股权作为反担保资产,依据上

述评估报告换算其55.05%股权价值约为8.58亿元,但是本反担保股权存在其他债权人,公司实际获得的 金额可能不足以覆盖相关担保金额,请各位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总额约为5.94亿元,约占公

被担保单	债权人	债权人 担保余额 (万元)	借款	借款期限是否		反担保情况			
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到期 日	逾期	是否有 反担保	信用保证	担保物[注3]	评估化 值
广厦建设	浙江省浙商 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1,480.00	2019/3/15	2021/3/1		是是	广厦 整股 医皮肤	0.FF 至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股权待货油价值确认
广厦控股	东阳市金投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8,380.01	2018/12/1 0	2020/12/1 0					
		2,183.36	2018/12/1 1	2020/12/1 1					
		2,628.77	2018/11/2 7	2020/11/2 7	是				
浙江寰宇 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北银金融租 赁有限公司	15, 000.00	2017/8/31	2022/4/25					
杭州益荣 房地产开 发有限公 司	东阳市金投 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28, 100.00	2020/5/22	2022/5/22					
小计		57, 772.14							
杭州市设 备安装有 限公司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注2]			否	是	广及控忠建提反 度其制品工供保 投实人先集保 股际楼、团证	江 城路 324 号 -326号的不动产 及其全部的和金 收益权利;广度 建设持有的东阳 三建43%的股权	股权行法价值证
以上合计		59, 372,14							

769; 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界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 1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速物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10:00时以现场和通讯 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6月3日以书面,邮件和传真方式迎到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张惠女士主持,与会 时期间以下设计区下约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明解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查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监事会研究决定、据名张建女士、李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被选、。另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 监事会由老名继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士人、本届监事会处理工监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赵金鹏先 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明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张惠:女,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2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丁会干事,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

收工代表量爭同历: 赵金鹏,里 中国国籍 1995年出生 太赵学历 2009年6日至2013年11日历任公司信息资源部主管 经理助理 2019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9:00时以现场和通讯

恒通物能股份相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通重单会第三十四次会以十2024年6月13日5:00到是99。根据给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下6月6日以书面。据年机传真方走面以了各位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与人、会到董事中,独立董事人人、公司董事人。民政等,以公司查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排波先生主持。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市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整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职将届满。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洪波先生、李健先生、李华山先生、姜舒文女士、王仁权先生、曲俊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洪波先生、李健先生、李华山先生、姜舒文女士、王仁权先生、曲俊 生为公司斯工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验人,任即自股东大会市区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集、写题高、9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定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市区通过,高需提定股东大会市区、 、,市区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调,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相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董事会报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孙德坤先生、高建军先生、王建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送处,任即内股东大会市区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即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区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 审订设通过,高端是交合即逐大人会市区。

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6万元人(税后)调整为每人每年8万元(税后)。本津贴方案经公司股东

条块结果。等同意的是对人。 表块结果。等同意的是对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议签需接支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7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4—028)

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重单胶及内侧7: 李洪波·男、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物流师。2007年1月—2018年12月 任日照新禄洲液化仓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12月—2020年12月任龙口港紀母岛发展有限公司总经 理,2020年4月—2021年2月任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

理,2020年4月-2021年2月任山东裕龙港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让公司董事长。李健、男,中國国籍,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国际注册物流规划师。2015年12月至2017年10月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华山、男,汉族、1974年出生,本年学历,高版工程师。2012年1月至2020年6月任日照港集团成山港务有限公司设备技术成长法 朱本宝任、2020年6月至40年6月至40年6月至40年6月年日照港集团成山港务有限公司设备技术成长法 朱本宝任、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前途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姜舒文、安、汉族、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税务师。2013年11月-2016年10月任莱阳山河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南山康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经常经济。2021年1月至2022年1月至公22年1月至公21年2月任南山康团有限公司财务经营经济可财务总经营。2022年1月至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任南山康团有限公司财务稳修部部长、202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公司财务副总监、2022年1月至4日代,中国国籍,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山东南山昭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职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2020年7月至2020年7月至4日公司董事全秘书、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曲俊宇:男,汉族,1991年出生,大专学历。2016年04月—2021年03月任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经理,2021年 E11日至公任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德坤: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2003年6月至今任烟台同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建波:男,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18年3月任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

至2020年7月任日昭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日昭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5

高建军:男,汉族,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至2002年任职山东全域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律师,2002年至2009年任职遗传评陈集团 (洛南) 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09年至2011年11月任职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年11月至今任职山东经信纬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10年3月至今任山东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审议通过后,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之日起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司工会政工主管,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宁: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专科学历。2013年8月至2020年4月历任南山集团考核办科员、龙口港紀母岛发展有

至理、行政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孙德坤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0

200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算

例:黄×

选举董事的议案

例:蒋××

如表所示

[注1]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因存在司法查封,尚未办理抵押登 记手续。广厦建设持有的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5.05%的股权因尚未进行抵押登记,且其他债权人 对其进行了司法查封,若后续该笔资产进行拍卖,公司能否获取追偿相关款项将根据拍卖实际价格确

[注2]公司已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相关事项变更的 议案),公司拟为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60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该笔担保不涉及逾期,故江城路324号—326号的不动产及其全部的租金收益权利尚未评估。

[注3]上述反担保物均有其他债权人。其中,广厦控股及广厦建设持有的东阳三建共计87.65%的股 权公司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4]因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万元借款已经归还,公司为杭州

建工建材有限公司在该笔借款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义务已经解除,担保金额已从担保总额中剔除;因公 司持有的21,567,000股浙商银行股票已被变价执行,公司为广厦建设贵州分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已从 3、公司因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累计被司法划扣的货币资金合计约为17,595.20万元,占公司

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约为19.55%。公司已就此前被划扣合计11,110.70万元的三个案件向广 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起追偿权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9;临2024-032) 公司将就持有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变价执行事项向法院递交材料,提起诉讼追偿。但相关追 偿事项存在相关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因相关反担保股权均有其他债权人,公司能实际获得的金额需根据评估结果及相关资产的具体

执行情况等进行确认,可能不足以覆盖公司担保已经产生的司法划扣资金损失和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 5、公司将尽快推进上述反担保股权的后续评估工作,待完成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 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ST易连 编号:2024-052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十 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13日收盘价为0.49元/股,已 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陴日)连续涨停, 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 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 以口AKE以票的上面公司,如来往疾必广义勿口的每口以票收益可利属了1元,公司取票付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移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查投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若公司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市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即限届满后16个交易日内进行审议、而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3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印3号),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子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 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实大额预付款事项,相关调查进展情况详见2024年6月13日披 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4-049)。 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8个交易口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 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B股股票的 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干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

告》(2024—033),于2024年6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039),于2024年6月1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4-041),于2024年6月5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4-043),于2024年6月6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4-044),于2024年6月7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4-045), 于2024年6月8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 . 2024—043),于2024年6月6日26刊《关于公司政委司施被公正上印印第七次风险建示公告》 2024—047),于2024年6月12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4—048),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2024-050)。本公告为可能触发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 公司必称后念及86.26.20.20。于曾祖迪太尔达入公司立案。城王自即,于曾祖迪太时迎真问过几日了下,公司尚未收到战上处立案崩查事项的结合性意见或决定。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展景上中规则》(2024年4月18年1月规定的组灭违法强制退印前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妥惠强制退印。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 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函要求履

约,派人实地联系,要求其交货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严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同义务,后续相关预付对象如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 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具体调查进展情况详见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4-049)。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 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

平仓风险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破调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 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12日、13日连续3个 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 悪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

(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 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

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可均成于1万.公司成录传版上询证券公别所会止工币ン别。或明广入区对自任思权或风险。 ● 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晚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 ★四次年100202247013 (1.31) (1.31

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4-049) 目前,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 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内部调查进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

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12日、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 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清柔印环保食品包装,外卖纸袋,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折叠纸

盒,多层复合结构组成的乳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2023年年度报告》,经审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利润为-2,876.6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超过50%;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85.15万元。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 度审计报告》和否定章国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已干2024年5月6日起被上海证券 **交易所守施退市风险繁元及其他风险繁元**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 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 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 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因公司大额预付款事项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批流程,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 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 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相关审计 报告及《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上述大额预付款事项。公司已多次向相关预付对象发函要求履 约,派人实地联系,要求其交货或退款。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预付对象发送律师函,严正要求相关方履行合 同义务;后续相关预付对象如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公司将采取向公安机关报案、提起诉讼等方式追回损 失、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具体调查进展情况详见2024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24-049)。后续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 司内部调查讲展 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3、2024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 平仓风险的告知函》, 获悉其所持2.750万股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该事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 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存在被强制平仓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2024-029)。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控股股东所持2,750万股股份尚未消除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

注控股股东质押风险和股本情况,并按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

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 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 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 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相关风险想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1日、12日、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累计跌幅超过12%,公司

股票短期跌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跌幅。 2、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5月20日起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 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 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3、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 《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强制退市。 4、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

市规则》,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 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

靈的 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47元(含税)调整为0.0478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4年3月5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泰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 施回购股份,导致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 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一、前期利润分配方案情况概述

华泰股份分别于2024年4月18日和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关于对2023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补充说明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 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

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89,127,388.8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 字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

2023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71,292,898,2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 为30.06%, 若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16.870.176股计管 每股派发现全红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 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 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派总额不 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二、公司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金额原因

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 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 为不超过人民币4.80元/股(含); 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3月5日,公司发布了《华泰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 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24年3月5日开始首次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 了24,900,000股股票,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因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 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公司实际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1,491,970,176股。 鉴于上述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总数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

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71,292,898.27 ÷(1,516,870

配方案的每股分配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478元(含税),即调整

176-24,900,000)≈0.0478元(保留小数点后4位) 立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 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 )=0.0478× (1,516,870,176-24, 900,000)= 71,316,174.41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调整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78元(含税),实际 利润分配总额为71,316,174.41元 (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

的尾数四舍五人调整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2元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1. 发放年度: 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二、分配方案

1.实施办法

行派发。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 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9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94,001,0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2元 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5,188,105,88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 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 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 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控股股东显创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1.644.213.619股)所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

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 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2元。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 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 在1个月以内(含1个 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 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 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 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干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于2009年1月23日颁发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 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0.09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 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

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 《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 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 申请。

(4)对于在中国注册的居民企业的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2元。

(5)对于除上述类别之外的其他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 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批計:天津市淀海新区津港路99号 邮编:300461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5706615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